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張文彥即泰鑫金屬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2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有騰營造有限公司 黃介生	彰化銀行 樹林分行	113年2月3日	46,000元	QN0000000	
002	有騰營造有限公司 黃介生	彰化銀行 樹林分行	113年3月26日	450,000元	QN0000000	